



食品卫生监督

主编 刘颖 李红卫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食 品 卫 生 监 督

主 编 刘 颖 李红卫

黑 龙 江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卫生监督 / 刘颖, 李红卫主编. —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6. 7
ISBN 7-5316-4628-5

I. 食. . . II. ①刘. . . ②李. . . III. 食品卫生—卫生管理 IV. R1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0118 号

食品卫生监督
SHIPIN WEISHENG JIANDU

主 编 刘 颖 李红卫

责任编辑	宋舒白
责任校对	徐 言
封面设计	姜立新
出 版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印 刷	哈尔滨理工大学东区印刷厂
发 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400 千
印 张	16.75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书 号	ISBN 7-5316-4628-5/Z·39

主 编：刘 颖 李宏卫

副 主 编：于振喜 徐 伟 苏 怡

编 者：于振喜 李次力 安 宏

徐丽平 苏 怡 张 雷

徐 伟 (按姓氏)

前言

食品安全是一个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保障食品安全,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把食品安全和营养纳入了法制化管理。当前,我国食品卫生法规、标准体系日臻完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食物卫生监督监测体系,大多数食品企业根据《食品卫生法》和相关规章、标准的规定,采取了保证食品安全的措施,食品卫生总体状况在向好的方向发展。然而,我国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食源性疾病仍然是危害公众健康的最重要因素;食品中新的生物性和化学性污染物对健康的潜在威胁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我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规模化程度不高,自身管理水平仍然偏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条件、手段和经费还不能完全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

为提高食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尽快使我国食品卫生监督模式与国际接轨,目前急需一部科学、全面、实用的食品安全卫生监督参考书。本书系统详细地介绍了食品卫生监督的程序、食品卫生监督的法律体系;对于食品原料卫生监督、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监督、各类食品卫生监督、食品运输贮存与销售业的卫生监督进行了探讨,更加明确了食品生产加工各个环节中的监督重点;对食品污染及其预防做了具体化的

介绍,使危害程度更加明确化。对于食物中毒及其预防、食品卫生行政控制与行政处罚进行了详尽的介绍,以利于科学应用这些手段,提高食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

本书对食品安全监督的介绍突出了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适合于从事食品安全监督、食品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检测与控制的各类生产、科研、管理人员使用,亦可供高等院校食品安全、食品科学、食品工程及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本书由刘颖、李红卫任主编,于振喜、徐伟、苏怡任副主编。第一章、第六章第一至六节、第八章由刘颖编写;第二章第一至第三节、第四章第二和第四节、第七章、第十三章由李红卫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七和第八节由张雷编写;第四章第三节、第九章第一至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三至第六节由安宏编写;第二章第四节、第九章第四和第五节、第十一章第一和第二节由苏怡编写;第十章第一节由李次力编写;第十章第二节、第十二章由于振喜编写;第十章第二、三、四节由徐丽萍编写。

本书涉及的内容范围广,加之编者水平和能力有限,难免有不足、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使本书在使用中不断完善和提高。

编者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食品卫生监督总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食品卫生监督的分类	(8)
第三节 食品卫生监督的程序	(9)
第四节 食品卫生监督遵循的原则	(10)
第二章 食品卫生法律体系	(13)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律体系构成	(13)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调整的法律关系	(16)
第三节 食品卫生法律规范	(19)
第四节 食品卫生标准	(23)
第三章 食品卫生许可	(40)
第一节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	(41)
第二节 新资源食品的审批	(45)
第三节 保健食品的审批	(47)
第四节 特殊营养食品的审批	(55)
第五节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设计的审 查和竣工验收	(56)
第六节 其他产品的审批	(59)
第四章 食品原料卫生监督	(60)
第一节 粮豆、蔬菜、水果的卫生及监督	(60)

第二节 畜、禽肉及鱼类食品的卫生与监督	(66)
第三节 奶及奶制品的卫生与监督	(80)
第四节 食用油脂的卫生及监督	(86)
第五章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监督	(95)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HACCP 概述	(97)
第三节 乳制品加工的 HACCP 体系的建立	(106)
第四节 GMP	(119)
第五节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135)
第六章 各类食品卫生监督	(143)
第一节 罐头食品的卫生及监督	(143)
第二节 酒类的卫生及监督	(149)
第三节 冷饮食品的卫生及监督	(158)
第四节 调味品的卫生及监督	(164)
第五节 糕点类食品的卫生监督	(169)
第六节 方便食品的卫生及监督	(173)
第七节 转基因食品的卫生及监督	(176)
第七章 食品运输储存与销售业的卫生监督	(182)
第一节 食品销售业的卫生监督	(182)
第二节 食品生产加工的卫生监督	(188)
第三节 餐饮业及街头食品的卫生监督	(193)
第四节 食品标志的监督	(201)

第八章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个人卫生的监督管理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检查的监督管理	(209)
第三节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个人卫生行为的监督管理	(212)
第四节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教育和培训的监督管理	(215)
第九章 食品卫生监测	(220)
第一节 概述	(220)
第二节 监测计划的制定	(223)
第三节 监测与检验样品的采集	(228)
第四节 样品的送检与检验	(241)
第五节 检测结果的评价	(244)
第十章 食品污染及其预防	(255)
第一节 食品的微生物污染及其预防	(256)
第二节 食品的化学性污染及其预防	(293)
第三节 食品的物理性污染及其预防	(353)
第四节 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362)
第十一章 食物中毒及其预防	(368)
第一节 食源性疾病与食物中毒	(368)
第二节 细菌性食物中毒	(372)
第三节 真菌毒素和霉变食物中毒	(398)
第四节 有毒动植物中毒	(401)

第五节 化学性食物中毒	(410)
第六节 食物中毒的调查处理	(419)
第十二章 食品卫生行政控制与行政处罚	(427)
第一节 食品卫生行政控制	(427)
第二节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	(429)
第三节 卫生监督执法文书	(436)
第十三章 食品卫生执法监督案例分析	(44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456)
附录二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470)
附录三 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	(484)
附录四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489)
附录五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497)
附录六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510)
附录七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520)

第一章 食品卫生监督总论

第一节 概述

食品卫生是关系人民身体健康的大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卫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是保证食品卫生的一种手段,世界各国都将其纳入国家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的职能之中,运用科学技术、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等手段来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

新中国建立五十多年来,我国食品卫生监督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从当时的单项条例、办法,到1982年制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再到1995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我国食品卫生监督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标志着食品卫生监督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一、食品卫生监督概念与性质

(一) 食品卫生监督概念

食品卫生监督是由《食品卫生法》设定的。

在现代汉语中,“监督”解释为“检察督促”,即观测、检查、促进、纠正和处理的意思。这里的食品卫生监督是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来理解的。食品卫生监督是指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保护消费者的健康,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动实施强制性卫生行政管理,督促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并对其违法行为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过程。

(二) 食品卫生监督性质

食品卫生监督具有行政性、强制性、技术性等特点。

1. 食品卫生监督具有行政性。食品卫生监督是政府卫生行政管理活动,《食品卫生法》规定,“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及法律授权的铁道、交通主管部门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是食品卫生监督的实施主体。因此,食品卫生监督是一项政府职能。

2. 食品卫生监督具有强制性。食品卫生监督是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强制性管理。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经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监督。这种监督既不是指导性,也不是政策性,而是建立在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规定的义务、进行自身管理基础上的卫生行政管理。对于那些不履行法律义务,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者,卫生行政部门将依法认定违法事实,并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节的轻重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

3. 食品卫生监督具有很强的技术性。食品卫生监督需要一支受过一定食品卫生专业技术训练的人员队伍承担。《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就是说,非专业人员不能成为食品卫生监督员的受聘对象。法律这样规定,正是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技术性所决定的。但是,并非有食品卫生专业背景就一定能从事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食品卫生监督是政府

卫生行政工作的一部分,不是一项普通的技术工作。因此,《食品卫生法》同时规定,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聘任食品卫生监督员并发给证书。食品卫生专业人员只有在经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聘任后,才能以食品卫生监督员的身份执行食品卫生监督任务。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监督任务时是以公务人员的身份工作,其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要求,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三)食品卫生监督的目的、对象

1. 食品卫生监督的直接目的是保证食品卫生,使食品达到供人食用或饮用的要求。通过保证食品卫生,实现防止“病从口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健康权益的立法目的和政府卫生行政管理目标。

2. 食品卫生监督的对象即食品卫生行政管理相对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统称食品生产经营者,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是食品卫生监督的对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亦不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监督。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一切从事食品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还包括单位的职工食堂和食品摊贩。

二、食品卫生监督体系

食品卫生监督体系是《食品卫生法》规定的政府、军队管理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卫生监督的基本体制和框架。

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我国食品卫生监督体系职责分

明、层次清楚,可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就全国而言,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其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层次,就地方而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并对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纠正和处理。

第三层次,就特定范围或部门而言,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第四层次,就生产经营者而言,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查、检验等工作。

食品卫生监督管辖范围在我国是以地域管辖为主,即按照政府行政区域管辖,同时辅之以级别管辖、指定管辖等。具体而言,可分为以下层次:

1.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管辖 负责管理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调查处理本辖区内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完成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或移交的食品卫生监督事项,以及辖区内的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2. 市(地)级卫生行政部门管辖 负责管理本级卫生行政部门直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调查处理辖区内重大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查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食品卫生违法案件;完成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或移交的食品卫生监督事项;负责法律、法规和规章直接授权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行

使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3.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管辖 负责管理本级卫生行政部门直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调查处理辖区内重大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查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食品卫生违法案件;完成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或移交的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4.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辖 主管全国范围内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调查处理全国范围内重大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以及重大、复杂的食品卫生违法案件;完成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管辖的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但是目前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以及食品安全所面临的严峻局面,国家适时调整了食品卫生安全监控体系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务院技术监督部门、省级、市(地)级、县级相应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分别负责全国范围及省、市(地)、县级所辖范围内食品生产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行使食品质量(包括卫生安全)的监督职责。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市(地)级、县级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分别负责全国范围及省、市(地)、县级所辖范围内食品流通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行使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督职责。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国范围,各省、市(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所辖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均进行监督监管,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三、食品卫生监督的内容

食品卫生监督的具体职责在《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三条作了详细规定,概括地说,包括对“人”和对“物”两个方面。所谓“对人”是指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是否守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和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所谓“对物”是指对食品的卫生质量、对与食品有关产品的卫生质量,对生产经营条件、生产经营场所和环境的卫生监督。具体地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共有八项。主要是:

1. 进行食品卫生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等,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采样监测和评价,及时掌握食品卫生动态质量,开展有针对性食品卫生监督。对监测、检验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并指导食品生产者加以改进,以提高食品卫生质量。

2. 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 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身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要协助生产者做好食品卫生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培训。同时应监督从业人员经健康检查合格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禁忌症人员依法调离岗位,并对健康检查活动进行监督。

3. 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公布食品卫生情况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采用各种形式,经常向消费者和食品生产者以及领导宣传食品卫生和营养知识,引起社会对食品卫生工作的重视,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健能力。同时,应将食品卫生监督检查、监测的结果,作出卫生学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地予

以公布。

4.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依法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符合要求的准予施工,不符合要求的应提出卫生监督意见,待符合要求后准予施工。同时,对竣工的工程,要参与工程验收。

5. 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 在接到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卫生学、流行病学调查,并采样进行检验,根据调查结果和检验结果,作出判定,并给予相应处理。在调查处理过程中,为防止事故蔓延,有利于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应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下列控制措施:①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②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经检验,对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

6. 进行巡回监督检查 巡回监督检查是食品卫生监督的形式之一,是指不定期、不时地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的检查,提高监督频次和质量,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7. 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行为,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食品卫生法》的第八章规定,追究违法者的行政法律责任。

8. 负责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主要是除以上七项食品卫生监督内容以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而进行食品卫生监督事项。